

#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是否同意公开: (是)

办理结果: (D)

建议字〔2023〕2号

##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296号建议的答复

魏国福代表:

您提出的关于“农业设施用地的进出平衡问题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按照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文件要求:“为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，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，有必要根据本级政府承担的耕地保有量目标，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。”现行政策法规要求占用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必须落实“进出平衡”，我们将会按照166号文件精神，继续落实耕地保护政策，执行耕地“进出平衡”要求。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5月8日

领导签发：赵俊生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宇辉 2589718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